

关于对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228 号

关于对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228号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教育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646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五）其他应收款”所示，本公司 2024 年发生拆借款 1,218.14 万元给控股股东唐文铭。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盛世教育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拆借款已归还，我们实施了检查银行流水、访谈，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实施内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世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世教育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尤振专审字[2025]第 0228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正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4101918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武
1100017001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1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王季民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9月25日
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2006年12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2006年12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7.5.31
2017.5.31

2014.7.29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